

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政策解答

徐延君 王承武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编 委 会

主	编	徐延君	王承武		
编	委	赵晓光	陈 平	李绍洪	
		王学武		田 斌	

抓住机遇迎难而上 加快推进工伤保险

(代序)

徐延君

《工伤保险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一件大事，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工伤保险事业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工伤保险条例》颁布实施近两年多来，我省工伤保险取得了重要进展，覆盖人群迅速扩大，政策体系不断完备，各项基础管理工作逐步得到加强，工伤职工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分散了企业的风险，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目前，我省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人数超过420万，有6万多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与此同时，由于制度建设起步相对较晚，各方面思想认识尚不统一，推进工伤保险事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结合我省工伤保险工作实际，我们认为推进工伤保险事业发展，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一、推进工伤保险必须认清形势，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工伤保险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社会保险险种，是伴

随工业化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工伤保险的核心功能和作用是化解和分散工业化过程中产生的职业危害和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确保劳动者在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病后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康复治疗，减轻职业危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给劳动者本人、家庭及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国外经验表明，各国（地区）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和经济发展初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伤害会保持一种上升的态势。统计资料显示：当一个国家（地区）的人均 GDP 在 5000 美元以下时，由于安全生产投入不足且片面追求经济高速发展，工业事故和伤亡人数一般会持续增加并出现大幅波动；只有当人均 GDP 达到或超过 1 万美元以后，工伤事故才会得到有效控制并呈现相对稳定下降的趋势。当前，我省人均 GDP 约 2000 美元左右，正处于职业伤害和安全生产事故高发阶段。同时我省又是工业大省，煤炭、非煤矿山、石油化工、建筑、机械制造等高危行业相对比较集中，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伤害发生的频率也相对较高。在这种形势下，迫切需要我们加快推进工伤保险的发展。在近些年工作实践中，我们也深切地感受到，由于工伤保险覆盖范围窄、政策体系尚不完善，许多工伤人员没有纳入到社会保障体系中来，合法权益没有得到有效维护，引发了不少群体上访事件，影响了我省和谐社会建设。为此，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推进工伤保险工作真正放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善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维

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社会的高度去认识、去定位、去把握、去摆布，积极争取各级领导和全社会的重视，增强紧迫感，抓住机遇，克服困难，全力以赴推进工伤保险事业的发展，为振兴老工业基地、构建和谐辽宁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推进工伤保险必须坚持狠抓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切实发挥工伤保险分散企业风险、保障职工权益的功能作用，促进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相对于养老、医疗等险种而言，工伤保险的风险管理特征更加鲜明、突出，更应注意发挥大数法则，通过扩大覆盖范围，分散用人单位风险，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针对我省工伤保险工作实际，当前应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推动工伤保险扩面工作的开展：一是要抓行业企业的扩面工作。我省钢铁、石油、化工等原实行行业管理的企业，规模大、人数多、管理相对比较规范，是工伤保险扩面的“优良资源”，应当区别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服务措施，尽快将其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覆盖范围。二是要积极推进高风险企业参保。推进高风险行业参保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检查我们工伤保险工作是否到位、是否真正发挥作用的试金石。各地在推进高风险行业参保问题上，务必要做到思想统一，行动坚决。同时要认真研究分散风险的各项具体政策措施，使这项工作能够真正得到落实。三是重点推进农民工群体参加工伤保险。要落实农民工可以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要求，通过完善相关政策、改进管

理服务，把广大进城务工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中来，为他们提供最急需的基本保障。四是着力推进民营、个体经济组织参加工伤保险。民营、个体经济组织是工伤保险扩面新的增长点，也是今后一个时期工伤保险扩面的重点和难点。各地要针对民营、个体经济组织偏重追求经济利益、社会保障意识淡漠等特点，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和执法监察等手段督促其参加工伤保险。

三、推进工伤保险必须坚持与时俱进，不断调整和完善政策体系，加快制度和机制的创新

工伤保险从建立到发展完善，已经经历了 100 多年的时间。这 100 多年的时间里，各国的社会环境、经济结构和人民的生活水平都发生了十分巨大的变化，工伤保险的功能、作用和管理模式也随之发生了深刻变化。实践证明，工伤保险只有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和经济产业结构变化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和发展，才能保持旺盛的生命力。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确立的时间虽然不长，但由于各方面形势的变化，在实际工作中也面临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对现行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其一，关于统筹形式问题。目前，工伤保险主要实行市级统筹，属地管理。但对于一些高风险企业相对集中的地区，属地统筹难以分散风险，造成一些高风险企业无法参加工伤保险。解决上述问题，一是可以考虑提高统筹层次，二是应当允许一些高风险企业比较集中的省份和地市探索实行工伤保险行业统筹。其二，关于费率决定机制问题。国家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伤保

险平均费率原则上要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 1.0% 左右，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 0.5%、1.0%、2.0%。这一费率水平从全国来看是可行的，但到某一具体地区和行业，就需要根据实际有所突破。因此在费率决定机制上，我们的意见还是应当坚持《条例》规定的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总原则，由统筹地区具体掌握费率水平和调整办法。其三，关于工伤保险费筹集和待遇给付模式问题。目前，相当数量的中小型企业用工形式灵活、人员流动频繁、管理不尽规范、工资基数核定困难，完全按照原有的模式进行管理，成本高，落实难度大，因而需要研究采取更加灵活多样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办法。比如，在缴费形式上可采取定额缴费或者按照产量、产值核定缴费数量。还比如，在待遇给付形式上，对符合条件的既可以领取长期待遇，也可根据工伤职工本人实际情况，实行一次性给付。其四，关于待遇标准问题。随着商业性意外伤害保险的不断发展和赔偿标准的逐步提高，对于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确定在客观上产生了一些影响。对此，我们应当认真研究，积极应对，妥善加以处理。一是在坚持所有用人单位必须参加工伤保险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积极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以提高职工发生工伤和其他意外伤害的赔付金额。二是支持政府和用人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其他筹资渠道，在工伤保险法定待遇标准之上，补充和提高职工因工死亡的赔付水平。当然在实际操作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注意政策的前后统一衔接，避免引起

不必要的攀比。

四、推进工伤保险必须坚持社会化管理的方向，妥善解决老工伤等历史遗留问题

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是社会保险的内在客观要求。工伤保险也不例外。实行工伤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有利于减轻企业的社会事务负担，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推进工伤保险管理服务社会化，当前需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条例》明确应当由统筹基金列支的项目，必须全部列入基金支付，不能再给企业增加任何额外负担。二是由基金支付的长期待遇项目，要尽快实现社会化发放，确保按时、足额发到工伤人员手中。三是将老工伤人员逐步纳入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内。在推进管理服务社会化方面，解决老工伤问题，既是重点，也是难点。但这个问题绕不过去，早解决早主动。为此，各地要摸清底数，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多渠道筹措落实资金，力争尽早妥善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

五、推进工伤保险必须要强化管理，促进工伤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有专家指出，社会保险三分靠政策，七分靠管理。从某种意义上讲，管理工作是否到位将最终决定一项制度的成败。随着工伤保险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备，今后一个时期工伤保险的工作重心将逐步转移到强化各项基础管理上来。各地要依托金保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工伤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工伤保险的管理服务手段，

建立健全工伤保险的各项基础数据库，实现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的微机化、网络化和信息化。要进一步研究理顺工伤保险费征缴管理体制，强化基金征缴，不断提高缴费人数和基金征缴比例。要以协议管理为抓手，大力加强定点工伤保险医疗康复机构的费用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不合理的基金支出，努力维护基金收支平衡。要进一步加强各项基本管理制度、规程及相关管理标准建设，切实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业务经办管理全部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六、推进工伤保险需要政府重视，各职能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工伤保险工作能否取得突破性进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级政府领导的重视、关心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理解和支持。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主动向政府领导汇报工作，争取将工伤保险工作摆上领导的议事日程，并力争在机构编制和人员方面有所倾斜，改善工伤保险管理部门的工作条件。要加强与法制、财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等部门的沟通和联系，调动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合力攻关的良好工作格局。要重视并大力加强工伤保险政策宣传，让更多的人了解工伤保险、关心工伤保险、支持工伤保险、参加工伤保险，为推动工伤保险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工作环境。

目 录

第一篇 工伤保险政策解答

一、工伤保险概述	3
二、工伤范围及认定	18
三、劳动能力鉴定与评残标准	27
四、工伤保险待遇及标准	38
五、其他	59

第二篇 工伤保险法律法规政策

一、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	73
二、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8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主席令 第 28 号	10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主席令 第 60 号	12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48

六、工伤认定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7 号	172
七、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	177
八、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180
九、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3〕25 号	182
十、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3〕29 号	184
十一、关于印发《工伤保险条例》宣传提纲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3〕30 号	187
十二、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4〕18 号	203
十三、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社部函〔2004〕256 号	206
十四、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传染性非典型 肺炎工作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电〔2003〕2 号	208
十五、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4〕6 号	210
十六、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 24 号	280
十七、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劳社发〔2005〕98号	292
十八、《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新闻发布会	
讲话稿	296
十九、关于规范工伤认定工作程序和文书的通知	
辽劳社发〔2005〕93号	307

第一篇

工伤保险政策解答



一、工伤保险概述

1. 什么是工伤？

工伤也称职业伤害，是指劳动者（职工）在工作或者其他职业活动中因意外事故和职业病造成的伤残或死亡。一般而言，意外事故必须与劳动者从事的工作或职业的时间和地点相关，而职业病必须与劳动者从事的工作或职业的环境、接触有害有毒物质的标量和时间有关。《工伤保险条例》所称工伤，是指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

2. 什么是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它通过社会统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对保险范围内的劳动者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或在规定的某些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死亡，在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或其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的必要物质补偿，以保证劳动者或其遗属的基本生活以及为受工伤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治

和康复服务。

3. 工伤保险有哪些基本特点？

工伤保险有四个基本特点：一是强制性，是指由国家立法强制执行的，在一定范围内的用人单位、职工必须参加；二是非营利性，工伤保险是国家对劳动者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劳动者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三是保障性，是指劳动者在发生工伤事故后，对劳动者或其遗属发放的工伤待遇要保障其基本生活；四是互助互济性，是指通过强制征收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由社会保险机构在人员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对费用实行再分配，调剂使用基金。

4. 工伤保险的实施对劳动者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1) 工伤保险保障了劳动者在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病后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的权利。

(2) 工伤保险保障了劳动者发生工伤后，劳动者本人或其遗属在生活发生困难时的基本生活需要。

5. 工伤保险对企业的主要作用是什么？

(1) 工伤保险保护了企业和雇主，尤其是资金不足的小企业。因为工伤保险具有互助互济的特点，它统一筹措资金，分担风险，由社会保险机构在社会范围内调剂基金进行支付，将弥补企业资金的不足，可以把工伤

给企业和雇主带来的风险降到最低。

(2) 工伤保险有利于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伤保险通过与改善劳动条件、安全教育、防病防伤宣传、医疗康复等措施相结合，可以提高劳动者的安全意识，减少工伤事故发生率，减少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

6. 工伤保险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 无过失责任原则。所谓无过失责任是指在各种工伤事故中只要不是受害者本人故意行为所致，就应该按照规定标准对其进行伤害赔偿。只要事故发生，不论雇主或雇员是否存在过错，无论责任在谁，原则上，受害者都可以受到赔偿，即无过错赔偿。

(2) 个人不缴费原则。工伤保险费由企业或雇主缴纳，劳动者个人不缴费，这是工伤保险与养老、医疗等其他社会保险项目的区别之处。

(3) 严格区别工伤和非工伤原则。意外事故实行无过失责任原则并不意味着取消因工和非因工的界限。劳动者受伤害，一般可以分因工和非因工两类，前者是由执行公务，或在工作生产过程中，为社会或为集体奉献而受到的职业伤害所致，与工作和职业有直接关系。后者则与职业无关，完全是个人行为所致。

(4) 预防、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工伤保险最直接的任务是经济补偿，保障伤残职工和遗属的基本生活，同时要做好事故预防和医疗康复，保障职工安全与健康，促进社会安定和生产发展。